

政治參與的意義：方法論上的分析

郭秋永*

晚近以來，一些政治學者在歷經一連串的檢討後，率直地指出，政治學者雖然一向重視主要概念的界定及其指標的建立，但至今依然尚未發展出一套衆所依循的概念分析程序，並且也未推展出測量課題的根本研究。為了確實正視特定概念的基本分析，本文試圖運用一個新近提出的「概念分析程序」，評述「政治參與」的概念製作，一方面希望能對特定概念的基本分析，提供一個較為完整的例釋，另一方面則期望能從我們的評述中，清楚顯現出特定概念的界說、指標、及類型之間的密切關係。

- 一、引言
- 二、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
- 三、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
- 四、政治參與的類型
- 五、結語

一、引言

就政治現象的經驗研究而言，在進行探討之始，通常必須針對其所要運用的主要概念，自行提出或援用既有的界說，以期澄清其意義，進而化除可能惹起的無謂爭執。然而，糾纏不清的爭論，或有意無意地曲解對立觀點的辯詞，雖非俯拾即是，卻也時有所聞。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忽視基本的概念分析，則為其中一個重要理由。晚近以來，一些政治學者在歷經一連串的檢討後，率直地指出，政治學者雖然一向重視主要概念的界說及其指標，但至今依然尚未發展出一套衆所依循的概念分析程序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Sartori, 1984a: 9-11)，並且也未推展出測量課題的根本研究(Achen, 1983: 68-87; Kramer, 1986: 19-21)。有些學者甚至宣稱(Carmines and Zeller, 1979: 9)，除了少數例外，歷來各種研究報告中重視概念分析的說詞，大都流於口惠的「儀式性關懷」。

根據我們的省察，在這些少數例外中，頗值得注意的，乃是美國政治學家Sidney Verba和Norman Nie大力推動的「政治暨社會變遷跨國研究計劃」(the Cross-National Program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所進行的政治參與研究了。可是，七十年代以來，該研究小組的一系列研究報告，雖然也備受國內政治學界的矚目，但其政治參與的概念分析，特別是參與指標和參與類型之間的精巧建構，並未獲得應有的注意。誠如一般方法論家所說，特定概念的界定及其測量，乃是科學研究的基石。為了確實正視特定概念的基本分析，我們企圖運用著名政治學家Giovanni Sartori新近提出的一個「概念分析程序」(Sartori, 1984b; 參見郭秋永，1991)，嘗試評述該跨國研究小組的政治參與的概念製作，一方面希望能對特定概念的基本分析，提供一個較為完整的例釋，另一方面則期望能從我們的評述中，清楚顯現出特定概念的界說、指標、及類型之間的密切關係。

二、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

什麼是「政治參與」？乍看之下，這似乎是一個十分單純而易於答覆的問題。然而，「政治參與」實際上卻是一個複雜概念。在西方政治理論史上，它顯現出兩種不同的基本概念(參見Scalf, 1975)。在既有的經驗研究文獻上，它的概念界說，形形色色不盡相同。

就西方政治理論史而言，政治參與的第一種基本概念，密切關連著一種特定的「政治見解」(a view of politics)：「政治」是各種特定活動與關係的集合；而此一集合主要上涉及著維持社區的存續、培育各個個體間的合作、養成各個團體間的互助、以及鼓勵公共溝通以解決爭端等活動或關係。這就是說，此種特定見解十分著重公民的成員身分、分享正義的觀念、及趨於「

共同善」的行動取向，因而「政治參與」也就被視為是植基在個體認同社區公益之上的一種政治活動。為了促進同具共有的目標，各個公民平等參與決策過程，互賴互信以進行公開溝通，從而作成公平分配資源的各種決策。在這個過程中，「政治參與」發揮了多項功能，例如增進政治知識、促成「自我實現」、以及孕育出一些政治上的美德等。政治參與的第二種基本概念，隱含在另一種「政治見解」之中：「政治」即是稀少資源（亦即權力）的競取力爭；「政治過程」就是權力的形成、分配、及執行。在此一見解之下，政治參與乃是影響權力分配的一種政治行動，也是公民試圖以極小代價追求極大利益的一種交易行動。透過這種行動，尤其是競爭性的定期選舉，一般公民一方面可從相互競爭的少數政治精英中作一選擇，從而賦與統治權力，使其擁有施政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則可表達其需求或支持，進而促成選任公職的輪替，使得政治精英不敢忽視其需求，並確保政治精英的回應。換句話說，政治參與具有保障公民本身的權利、儘量擴大公民自己的利益、以及提供政治系統的正當性等功能。簡單說，在西方政治理論史上，「政治參與」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基本概念。依據第一種的基本概念，政治參與乃是交互性的行動（participation as interaction）；按照第二種的基本概念，政治參與則是工具性的行動（participation as instrumental action）。這個基本差異，可以概述在下表之中：

表一：政治參與的兩種基本概念

區別標準	交互性的行動	工具性的行動
主要界定語詞	分擔共享	參預加入
價值取向	互惠	競爭
行動類型	公民彼此溝通	公民影響精英
行動目的	公道	權力
功能	促進自我實現 增進政治知識 孕育政治美德	保障權利 擴大利益 確保正當性

（本表摘自 Scaff, 1975: 83）

自我們看來，在既有的經驗研究文獻上，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雖然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但主要在反映「工具性行動」的基本概念。下文試就這一論點，提出進一步的分析。

一位美國政治學者 Myron Weiner (1971: 161-164) 曾對既有的政治參與概念，整理出下述十種不同的概念界說：

1. 政治參與乃是一般人民支持和要求「政府精英」(governmental elites)的一種行為。在專制政體中，當政府精英運用公民複決或羣衆大會，藉以展示「政府權威基於人民同意」時，政治參與意指「普遍的正當性」，不論支持羣衆是否具有反對的自由。
2. 政治參與乃是人民「成功」影響政府活動或「成功」選擇政府領袖的一種行為。未能奏效的一切努力，不論是改變政策或是更換領袖，僅是一種形式的或無意義的行為，而非真正的參與行為。
3. 依據一般人士的用法，政治參與乃是投票、示威、請願、及遊說等法律認可的公民行為。按照激進人士的用法，羣衆抗拒或公民不服從一類的違法行為，才是真正政治參與。
4. 依照代議理論中的委託說，政治參與乃是民選議員遵守選民的「訓令」，而在議會內所發表的言論和所作的表決。根據代議理論中的代表說，政治參與乃是民選議員本諸自由意志而在議會內所發表的言論和所作的表決。
5. 政治參與乃指一般人民體認其任何政治行動勢將毫無作用的一種政治感覺。
6. 政治參與乃指積極人士競取公職、加入政黨、參預公共集會、及投注相當時間精力於公共事物等行為，有時也包含投票、跟鄰人談論政治事物、表達政治意見、接受大眾媒體上的政治訊息等行為。
7. 政治參與是指一些制度化的公民活動，有時也包括暴動、暴民私刑、及政治暗殺等突發性的行動。
8. 政治參與主要上是指選擇領導人物和影響政策的行為，但有時也涵

蓋農民和商人影響行政官僚的行為。

9. 政治參與乃指人民影響國家政策的各種活動，有時也包括人民介入地方性政治事物的行為。
10. 政治參與乃指人民影響政府施政的政治行為。但是，何種行為可以算是「政治行為」呢？不同的社會，十分可能有不同的答案；同一個社會，也可能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上提供有別的答案；甚至特定時空的特定社會內，依然可能呈現出差異的回答。

上述十種不同的概念界說，確實形形色色，令人不易取捨。依據 Myron Weiner 的見解，在提出或選用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時，研究者必須注意到幾個論點。第一，於政治生活的日常用語中，政治參與大體上乃是一種「行動」；它雖然關連著行動者本人的某些感覺、態度、知覺、或信念等，但顯然不同於這些主觀因素。除非政治行動者本身有所「行動」，否則不適於運用「政治參與」一詞。第二，政治參與僅是一種「自願」行動。凡屬「非自願」的行動，例如納稅、服義務兵役、以及遵奉政府命令而出席或組織羣衆大會等行動，均須排除在外。第三，在「真正的」政治參與中，例如公職人員的競爭性選舉，一般公民實際上皆能「有所選擇」。這就是說，一般公民參加「僅有一名候選人」之類的活動，不是政治參與行動。Myron Weiner 慎重指出，在專制政體中，此類「支持性的參與」(support participation)或「強制性的動員」(coercive mobilization)，雖然具有一定的效用，但不可跟「真正的」政治參與，相互混淆在一起。第四，關於何種行動可以視作「政治的」參與行動，不同個體或社會，可能各有不同的看法。基於這些論點，Myron Weiner 本人提出一個涵蓋寬廣的概念界說(Weiner, 1971: 164)：

我們使用政治參與的概念，指涉任何運用合法或非法方式而企圖影響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人事的自願行動。所謂人事，是指公共政策的抉擇、或公共事務的推行、或政治領導人物的選擇；而自願行為則包含成功的或失敗的，也包括有組織的或無組織的，還包攝突發性的或持續性的自願行為。

比起 Myron Weiner 本人先前提出的另一個概念界說來，上述概念界說所包含的範圍，確實較為寬廣。在其早先的研究中，Myron Weiner 曾將政治參與界定為：「一般公民以有組織的努力，選擇領導人物，以及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執行」(Weiner, 1966: 223)。除了並未特別指明「自願行為」以及一些修飾詞外，其先前提出的概念界說，明確地把政治參與限定於「有組織的努力」。然而，引起政治學者注意的，則是上述涵蓋較為廣泛的概念界說。在我們看來，此一概念界說，大體上滿足了一般判定概念界說是否適當的兩個判準：(1) 它不是出自隨意定奪的界定方式，亦即，它能夠把握住該概念在日常用語或既有研究文獻中約略共具的慣用意義；(2) 它提高了該概念在假設或理論中發揮作用的能力(參見郭秋永，1988：12-19)。概括而言，一些政治學者確實會將某些主觀感覺或態度，視同於政治參與，但自六、七十年代以後，幾乎所有政治學者皆已放棄此種視同，進而都把政治參與明白限定在「行動」(或「行為」)上。據此而言，Myron Weiner 提出的這個概念界說，頗能反映「政治參與」在日常用語和既有研究文獻中約略共具的慣用意義，從而滿足了概念界說是否適當的第一個判準。進一步說，Myron Weiner 斷然把政治參與限定在「真正的」政治參與，或「自願的」行為，而排斥其所謂的「非自願的」政治參與，或「支持性的參與」，或「強制性的動員」。Myron Weiner 指出，在一些專制國家或發展中地區，掌握實權的政治領袖，常能輕易動員民衆，騷擾或破壞外國使館，也能動輒聚集成千上萬的民衆，示威遊行誓死效忠，因而令人覺得，這些國家或地區中的政治參與數量，確實顯著遽增。然而，權力在握的政治領袖，通常不容許自願性的政治參與，也不培育一些可以影響政策的工會、農會、商會、及教師協會等專業團體，更不容忍反對黨的存在。因此，所謂政治參與數量的遽增，大體上僅是形式的或無意義的(參見 Weiner, 1966: 223-224)。顯而易見的，在比較或解釋各個國家的「政治參與數量」上，Myron Weiner 所提出的這個概念界說，足以免除一些十分可能惹起的誤解，從而使得「政治參與」在特定假設或理論中發揮應有的作用。如此說來，這一個概念界說，也可滿足上述的第

二個判準。

Myron Weiner 所提出的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雖然滿足了兩個判準，而獲得政治學界某種程度的肯定，但在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上，最常為人援用而甚具影響力的，卻非這個概念界說，而是另外一套的概念界說。此套極受矚目的概念界說，出自一個頗負盛名的研究團隊。這個研究團隊，在美國政治學家 Sidney Verba 和 Norman Nie 的領導之下，大力推動「政治暨社會變遷跨國研究計劃」，而於六十年代中期起，針對美國、日本、荷蘭、印度、奧地利、奈及利亞、以及南斯拉夫等七個國家，分別進行一系列的政治參與的調查研究，並陸續發表了將近三十篇的論文和十六本的專書。他們先後提出的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基本上計有下述(甲)、(乙)、及(丙)三種：

- (甲) 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政府人事甄選或(及)政府所作決定為其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Verba, Nie and Kim, 1971: 9)。
- (乙) 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政府人事甄選或(及)政府所採活動為其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Verba and Nie, 1972: 2)。
- (丙) 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政府人事甄選或(及)政府所採活動為其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合法行動(Nie and Verba, 1975: 1; Verba, et al., 1980: 1, 46)。

(甲)、(乙)、及(丙)三種概念界說的文字，基本上略有出入，例如，(甲)中的「政府所作決定」，在(乙)和(丙)中均改為「政府所採活動」，再如，(甲)和(乙)中的「各種行動」，在(丙)中改成「各種合法行動」。然而，根據他們對於這三種概念界說分別所作的進一步說明，(甲)、(乙)、及(丙)的文字，雖然不盡相同，但所要傳達的意義，實質上未曾變動。大體而言，他們先後作過下述七點的進一步說明。

第一，政治學家的根本旨趣，乃在探討各種「企圖影響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的行為。社會內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例如名利的權威性分配，雖然可以透過許多方式而進行，但主要經由「政府所作決定」而形成。因此，將研究焦點集中在「以影響政府所作決定為其目標」的各種行動(Verba

and Nie, 1972: 2; Nie and Verba, 1975: 1; Verba, et al., 1980: 46, 47) , 或「企圖影響政府」的各種行動(Verba, et al., 1980:1) , 乃是十分適當的。換句話說，所要探討的，不是家庭的、或學校的、或工作場所的、或社會團體的，而是「政治的」參與。第二，政治參與並非僅在選舉期間方才熱烈展開；選舉期間的政治參與，未必就是公民發揮影響力的最佳手段。除了投票行為和競選活動之外，一般公民在「非選舉期間」，仍有影響政府決策的各種政治活動。第三，政治參與乃是一種「實際上的行為」。各種有關的態度或心理傾向，例如公民的政治興趣或「政治功效感」(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也許是促成參與行為的重要因素，但並非政治參與本身。第四，政治參與的主體，乃指「一般公民」，而非民意代表、政黨幹部、職業說客、及政府官員等一些介入政治的專業人士。第五，政治參與係指各種「以影響政府——影響政府人事的甄選，或影響政府人員所作的選擇——為其目標」的行動，而不包含所謂的「儀式的參與」或「支持性的參與」(Verba and Nie, 1972: 2; Nie and Verba, 1975: 2; Verba, et al., 1980: 1, 47) , 或所謂的「符號性的支持」(Verba, Nie and Kim, 1971: 9)。加入遊行、參加政府組成的青年團體、參與儀式性選舉中的投票、以及投入各種經建計劃等表示支持政府的種種活動，均非政治參與。顯然的，所要探究的，並非既存的、一致的國家利益的支持活動，而是「民主政治的參與」(democratic participation)——著重於那從羣衆中湧現出來的一種影響力量，或是創造國家利益或其他利益的一個過程，或是一種「自願的」行為(Nie and Verba, 1975: 31)。第六，影響政府人事或決策的方式，實際上為數頗多，但政治參與的探討，僅限於「合法的」方式(Nie and Verba, 1975: 3) , 或「合法而正當的」方式(Verba and Nie, 1972: 3) , 或「正規而合法的政治孔道」(Verba, et al., 1980: 1, 2) , 或「正規而合法的」方式(Verba, et al., 1980: 48) , 而不包含暴動、抗議、暗殺、叛亂、以及各種公民暴力行為，遑論國際勢力的各種影響方式了。第七，政治參與乃是一種不易捉摸的概念。在特定社會中，原為法律所不容許的參與行為，或原為某種人士或階層所獨享的參與權利，可能隨著時代演進，而有

極為不同的變動。進一步說，在甲社會中可以視作政治參與的行動，在乙社會中則可能被看作擾亂治安的行動。顯而易見的，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首須限定一個範圍。由於現代民主社會能對政治活動提供充分的法律規範，因而是一個適當的研究起點。簡言之，所要探討的，乃是「現代民主社會中的參與」(Nie and Verba, 1975: 3)。

從第一點的說明可知，(甲)中的「政府所作決定」，雖然不同於(乙)和(丙)中的「政府所採活動」，但所要傳達的意義則相同。由第六點的說明可知，(甲)和(乙)中的「各種行動」，即指(丙)中的「各種合法行動」。這種等同的用法，有時會使一些失察的研究者，不知不覺陷入錯誤。例如，有兩位政治學者曾經一方面引述(甲)以支持其立論，另一方面卻錯誤地指出：「……以及加入一個企圖使用暴力推翻政府，或暗殺政治人物的秘密團體等等，皆是政治參與的行為」(Kalaycioglu and Turan, 1981: 124)。總之，(甲)、(乙)及(丙)三種概念界說的文字，雖然略有出入，但所要傳達的意義，前後一致而未曾更動。不過，就文字修飾而言，後來提出的(丙)，較為完整。

由第一和第五點的說明可知，(甲)、(乙)、及(丙)中的「以影響……為其目標」的意義，等同於「企圖影響……」。值得注意的，不論(甲)、或是(乙)、還是(丙)，譬如 Myron Weiner 所提的概念界說，均在反映「工具性行動」的基本概念。依據 Myron Weiner，政治參與乃是一般公民運用合法或非法方式，而「企圖影響」政府的自願行動。按照 Sidney Verba 等學者，政治參與即是一般公民「企圖影響」政府的合法行動。顯而易見的，不管是否包含非法行動，這些概念界說都在強調「企圖影響」政府的行動，從而反映出「工具性行動」的基本概念。Sidney Verba 等學者指出：「我們的主要關切，乃在於把參與視作一種工具性的行為；公民憑藉此種行為，影響政府」(Verba and Nie, 1972: 5, see also Verba, et al., 1980: 301)。從第三點和第四點的說明可知，(甲)、(乙)、及(丙)三者，不但明確指出「一般公民」乃為參與主體，並且均將一般公民的各種相關態度或心理定向，排除在政治

參與的概念界說之外。總之，如同 Myron Weiner 所提的概念界說，(甲)、(乙)、及(丙)都可滿足上述有關判斷概念界說是否適當的第一個判準。

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第五和第七點的說明了。在上述之中，我們曾經指出，Myron Weiner 把政治參與限定在「真正的」政治參與，或「自願的」行為，而排除其所謂的「非自願的」行為，或「支持性的參與」，或「強制性的動員」。我們也會依據此種限定可在假設或理論中所能發揮的作用，判斷它滿足了概念界說是否適當的第二個判準。如同 Myron Weiner 所提的概念界說，(甲)、(乙)、及(丙)也都將政治參與限定在「民主政治的參與」，或「現代民主社會中的參與」，或「自願的」行為，而排除其所謂的「儀式的參與」，或「支持性的參與」，或「符號性的支持」。顯然的，雙方雖然使用不盡相同的語詞，但所要包括和排除的，則屬相同。據此而言，(甲)、(乙)、及(丙)也都滿足概念界說是否適當的第二個判準。然而，這種限制性的概念界說，晚近以來，引起一些批評。在批評者看來，政治參與的這類區別，不論是「自願的與非自願的」，或是「自主的與強制的」，還是「自發的與動員的」，皆面臨著一些難題。

根據兩位政治學家的見解(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7: 7-10)，這些困難，約計有四個。第一，自願與否或自主與否的性質，與其說是「全有或全無」的，毋寧說是「或多或少」的，因而難以斷然劃定一個「一分為二」的截點。即使勉強堅持一個單一的分截點，依然可能留下許多無法歸類的事例，從而顯露出劃分標準的任意性。例如，在朝黨發起的遊行，就是動員性的(或強制性的，或操縱性的，或非自願性的)政治參與，而在野黨策動的遊行，便是自發性的(或自主性的，或自願性的)政治參與嗎？第二，在許多民主國家中，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雖能影響政府決策，但其參與行為未必完全出諸自願的(或自發的，或自主的)；在一些專制國家中，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未必都屬非自願的(或操縱的，或動員的)，甚至也未必毫無影響政府決策的「意圖」。這就是說，不論在民主國家或在專制國家，公民的政治參與，皆是自願性和非自願性參與(或者，自主性參與和操縱性參與，或者，

自發性參與和動員性參與)的一種混合。當然，組成此一混合的兩種成分比例，不但可以隨著不同的政治系統而有所差別，並且可在特定政治系統中隨著不同時期而有所差異。例如，民主國家中自主性參與的成分，遠高於專制國家；而專制國家中動員性參與的成分，則遠大於民主國家。再如，在某些發展中國家，經濟落後階段的動員性參與的成分，遠多於經濟起飛階段；而經濟起飛階段的自主性參與的成分，則高於經濟落後階段。顯而易見的，若將政治參與侷限在自主性之類的參與，則無異於劃地自限，甚至隱含一個錯誤的假定，誤以為政治參與只是民主國家中特有的一種政治現象。第三，自主性參與和動員性參與(或自願性參與和非自願性參與，或自發性參與和操縱性參與)兩者之間，可能具有動態關係，而不宜遽然排除其中的動員性參與(或非自願性參與，或操縱性參與)。原為動員性參與的行動，在歷經一段時間後，可能轉成自主性參與的行為；反之，亦然。例如，在某些國家中(如美國)，新近移民的投票行為(如華裔美人的投票行為)，原先可能由於感激某種地方性組織(如中華商會)的幫助，而為一種動員性參與的投票行為；久而久之，不論他們是否加入該地方性組織，其投票行為十分可能轉成自主性參與的投票行為。進一步說，全國性的政黨，不論是在朝黨或是在野黨，也可能成功地「滲透」並「掌握」該地方性組織，從而使其自主性參與行動，再度轉成動員性參與行動。第四，不論是自主性參與或是動員性參與，這兩種行動皆對政治領袖，設定某種限制或提供某些機會，從而影響到政治系統的運行，因此理應一併探究，不宜捨棄其中之一。雖然自主性參與者和動員性參與者的「動機」不盡相同，但我們不應就此斷說，唯有自主性參與者介入政治，動員性參與者則完全置身事外。這正如我們不能斷定，參加戰爭的人，唯有志願從軍的士兵，那些被徵召入伍的士兵，則全然袖手旁觀。

鑑於上述四個理由，有些政治學者便指出，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的涵蓋範圍，必須廣泛得足以包括動員性參與。大體而言，在這類概念界說中，比較引人注意的，乃是下述的(丁)和(戊)：

(丁) 政治參與或可界定為，一般公民企圖影響或支持政府和政治的各種

行動(Milbrath and Goel, 1976: 2)。

(戊) 所謂政治參與，我們意指一般公民從事各種設計來影響政府決策的行動(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7: 3, 4)。

概括而言，(丁)和(戊)所要傳達的意義，大體相同。依據提出學者的說明，(戊)中所謂的政治參與，雖然不包括一般公民的主觀態度、政治專業者的行動、以及非政治領域內的參與，但包含合法的和非法的、成功的和失敗的、有組織的和無組織的、規律性的和突發性的、以及平和的和暴力的行動，尤其涵蓋著自主性的和動員性的參與。而提出(丁)的學者，雖然未作詳細的界定說明，但根據其界定項和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看來，(丁)的意義，基本上雷同於(戊)。可是，值得注意的，我們認為，(丁)和(戊)雖然都包括動員性參與(或支持性參與)，但卻有不同的立論角度：前者奠基在政治參與者的「意圖」，後者則植基於參與行動的「作用」。

提出(丁)的學者曾經指出，一般公民可能珍視現存政治系統，從而調整行為以配合系統的要求，也可能把政治系統視為一種可以探險或征服的對象，進而試圖改善或改變它(Milbrath and Goel, 1976: 2)。顯然的，不論是「企圖支持」，或是「企圖影響」，其立論的出發點，皆為公民本身的「意圖」。事實上，上述(甲)、(乙)、及(丙)三個概念界說，雖然都將政治參與限定在「企圖影響」政府的行動，但其所要包含和排除的論點，也均植基在參與者的「意圖」之上，因而這三個概念界說皆累贅地提及「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為其目標」的語句，以期排除所謂的「支持性的參與」或「儀式的參與」。平實而言，此種論點至少面臨一個難題：如何確定政治參與者的「意圖」呢？例如，公民的投票行為，雖然「影響」政府人事的甄選，但各個公民參加投票的「意圖」，事實上各色各樣頗不相同。除了「支持」與「影響」外，十分可能還有表示「團結的」、或「害怕的」、或「尊敬的」、或「出氣的」、或「還人情債的」、或「買賣的」等等意圖，甚至也有「毫無意圖」的可能。就我們看來，政治學者既然肯定一些有關參與行為的主觀態度或心理傾向，乃是影響參與行為的因素，而非參與行為的本

身，那麼同屬主觀態度的「意圖」，顯然也有別於參與行為。因此，在界定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時，不著眼於參與者本人的「意圖」，非但無損「工具性行動」的界定旨意，反可化解其所引起的困難，甚至消除其所滋生的疑義——「或多或少」的「直接」，究竟是什麼？（此一疑義，參見 Bienen, 1974: 14）

提出（戊）的學者曾經指出，所謂的政治參與，不但包括行為者本身為了影響政府政策而採取的行動，並且包含行為者從事了「他人設計來影響政府政策」的行動。前者稱為「自主性」的參與，後者稱為「動員性」的參與。被動員的參與者（mobilized participant），雖然採取了某種設計來影響政府的行動，但其本人僅依「訓示」而行事，並無影響政府的「意圖」，甚至不了解其行動可能造成的影響（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7: 7, 125-126）。據此而言，行為者的「意圖」，並非構成政治參與的必要元素。就我們看來，這足以顯示出，（戊）中所強調的「影響」，乃植基在參與行動的「作用」上，因而能夠排除上述提及的「意圖」疑義。因此，若要採取一個包含甚廣的概念界說，則（戊）比（丁）來得適當。若想援用涵蓋範圍較為狹窄的（丙），並且也要使它免除「意圖」疑義，那麼應將（丙）改成下述的（己）：

（己）一般公民從事各種設計來影響政府人事或決策的合法活動。

然而，在政治參與的這些概念界說中，涵蓋範圍十分寬廣的（戊），是否遠比較為狹窄的（丙）或（己），更加周延，因而更為適當呢？正確的答案，似乎不加思索便可脫口而出。可是，自筆者看來，在立即答覆「是」之前，必須注意到兩個論點。第一，一個概念界說的涵蓋範圍，不可過分廣泛，以至於失掉該概念在假設或理論中所能發揮的作用。誠然，當一個語詞具有多種概念界說，而有大小不同的涵蓋範圍時，若其中之一具有充分的統攝性，而能包含其餘各個，則它十分可能就是最為周延、最適當的一個概念界說。然而，一旦各個概念界說所限定的範圍，不僅性質差異很大，而且關係不明，甚至呈現出相反關係時，則選用其中最具包容性的一個概念界說，未必是一個適當的方式，甚至可能減損該概念在假設或理論中所能發揮的作用。值得

注意的，提出(戊)的政治學者曾經指出：「政治參與……包含各種行動。這些不同的行動，雖然皆被用來影響某一層次的政府，但它們並非彼此都有關連，也非全以相同方向而變動，又非均在反應相同壓力」(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7: 159)。如此說來，在這些行動具有這樣顯著差異的情況下，採行一個涵蓋甚廣的概念界說，從而運用一個高度綜合性的單一概念，並試圖構成某種可以付諸經驗檢定的假設或理論，乃是一件困難之事。誠然，在判斷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的涵蓋範圍，是否過份廣泛上，我們缺乏一個精確的標準。不過，在其所限定的範圍內，各種行動是否源自相似的原因，或是否呈現出相同方向的變化，或是否促成相近的效果，也許是一些值得考慮的概略標準。至於明確顯現出不同原因、差別變化、或差異效果的其他行動，則暫以「政治參與」的次級概念，例如暴力示威，來加以指稱和探究，也許較為適切。據此而言，那將政治參與限定於「民主政治的參與」，從而易於運用綜合性單一概念的(丙)或(己)，比起(戊)來，即使不能說是「略勝一籌」，至少未必見得較不適當。

第二，我們對於動員性參與和自主性參與(或自願性參與和非自願性參與，或自發性參與和操縱性參與)的區分標準的理解能力，有別於我們對於該區分標準的建構能力。誠然，如同(丙)的批評者所說，基於上述四個理由中的前兩個理由，亦即自主與否的基本性質乃是「或多或少的」和「混合的」，我們確實很難劃定一個單一的分截點，以期清楚分辨動員性參與和自主性參與。可是，儘管難以一分為二，我們依然談及「動員性參與」和「自主性參與」，甚至質疑這種截然二分的批評者，也在前述四個理由中的後兩個理由，亦即「動態關係」和「同具影響力」，分別談論動員性參與和自主性參與！就我們看來，尚未有能力建構出明確區分標準的批評，其本身正假定該區分已為人約略理解。因此，急待加強的，乃是研究者的建構能力，不論他採取(戊)，或是選用(丙)。這也就是說，在尚未提高此種建構能力之前，(丙)或(己)乃是值得選用的概念界說。

三、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

在上文之中，我們憑藉兩個適當性判準，評述政治參與的一些概念界說，冀能說明政治參與的「語詞」和「意義」之間的關係。誠如 Giovanni Sartori (1984b) 所說，除非依據特定概念的「意義」引介一個運作界說，否則無論其概念界說如何清晰，也難以運用於經驗研究中。下文將要延續前述的分析，評介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期能指明政治參與的「意義」和「指涉項」之間的適當關係，進而指出一些尙待解決的課題。

概括而言，在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領域內，最常為人援用而頗具影響力的概念界說，乃是「政治暨社會變遷跨國研究計劃」研究小組先後提出的(甲)、或(乙)、或(丙)。我們曾經指出，這三個概念界說的文字，雖然略有出入，但所要傳達的意義，基本上完全相同。因此，依賴其中一個概念界說，而來評述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顯然可以節省許多篇幅。我們選取概念界說(乙)，進行評述工作。依據概念界說(乙)，政治參與乃指一般公民影響政府人事或施政的各種合法活動，因此，該研究小組認為下述一套測量項目和指令，可以作為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Verba and Nie, 1972: 31, 350-355)：

1. 能否說出您在1964年總統選舉的投票情形？您投給詹森、或高華德、或沒去投票？
2. 能否說出您在1960年總統選舉的投票情形？您投給甘迺迪、或尼克森、或沒去投票？
3. 敬請敘述您在地方性選舉中的投票情況。您每次都去投票、或時常去投票、或偶而去投票、或從未去投過票？
4. 在歷次的選舉期間，您曾經敦促過他人去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嗎？假使曾經有過的話，那麼這是「時常」、或「有時」、或「很少」發生的呢？
5. 在過去三、四年中，您曾經參加過任何一次的政治性集會嗎？
6. 在過去三、四年中，您曾經捐款給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或任何一種政治性運動嗎？

7. 在歷次的選舉中，您曾替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工作過嗎？假使曾經有過的話，那麼是在很多次的選舉中，或是在某些次數的選舉中，或只在很少次數的選舉中？
8. 現在請告訴我們有關您個人所屬的團體和組織。您是某類政治團體（諸如民主黨俱樂部、共和黨俱樂部、或政治行動團體這類的政治團體）的一個成員嗎？假使是的話，那麼您是一位積極的成員嗎？換句話說，您經常參加聚會，並且在團體組織中扮演一個活躍角色嗎？
9. 您曾跟社區內其他人士一起嘗試解決某一社區問題嗎？
10. 您曾跟他人籌組一個新團體或新組織，以期解決某一社區問題嗎？
11. 我們談過有關您和貴社區成員的一些問題。您個人曾為某一需求或問題，而以寫信、或告知、或拜訪的方式，向地方社區的某成員或有力人士提起嗎？（本項目所謂的「需求或問題」，可以分成社會性和私人性兩種。）
12. 現在談談地方社區以外的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假使地方單元是在縣級以下，那麼地方社區以外的單元，指的是縣；其他情況，則概指州或全國。）您曾為某一需求或問題，接洽或寫信給州級的（或全國性的）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嗎？（本項目所謂的「需求或問題」，也可分為社會性和私人性兩種。）
13. 現在我們想要知道有關您個人所屬的團體和組織。一般的團體，約略計有互助會、退伍軍人會、服務俱樂部、運動團體、工會、青年會、政治俱樂部、嗜好或園藝俱樂部、兄弟會或姐妹會、民族會館、農民團體、文藝研習會或讀書會、專業或學術團體、學校服務會、以及教會團體等。您加入了多少個團體呢？假使加入了團體，那麼在所參加的團體中，您是一位積極的成員嗎？這就是說，您是否擔任團體中的重要職位、或是否規律性地參加集會？（本項目的給分方式如下：假使被測者所加入的團體，並未積極介入社區問題

的解決，則不予計分。反之，則給予一定數值的分數。所參加的積極性團體愈多，其分數便愈高。這就是說，參加一個積極性團體，就給一分；參加兩個積極性團體，便給兩分；餘則依此類推。）

上述十三道問答題式的項目，以及其中所含的一些指令（例如最後一個項目的給分指示），就是遵照概念界說（乙）的提示，從而構成的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概念界說（乙）的「意義」，透過這個運作界說，便連接到經驗世界中的十三個「指涉項」（或「指標」或「項目」等）。顯而易見的，在這個運作界說中，第一和第二兩個項目，皆清楚標明出特定時空的大選（1964年和1960年的美國總統選舉），因而在其他時空所要進行的政治參與的調查研究中，勢須予以更換，以期配合適當的特定選舉。依據嚴格的「原初運作論」，更改一個運作界說中的任何一個項目，即在運作地界定另外一個概念，因而所得到的運作界說，已非原先的運作界說了。按照現行的「再建運作論」（參見 McGaw and Watson, 1976: 126; Smith, et al., 1976: 98-99），一個特定概念的意義，可能有多種可供選用的試驗程序，而非僅能唯一地運作界定。因此，在不同時空中進行調查研究，以類似項目抽換第一和第二兩個項目，依然是概念界說（乙）的運作界說，而非另外界定一個不同概念。當代政治學者概採「再建運作論」，因而不會針對這種更換，提出任何異議。

誠然，同一概念的不同概念界說，當會導引出相異的運作界說，因而各自所會列舉的「指涉項」，也就頗有出入。例如，若採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戊），則其運作界說中所要列舉的「指涉項」，便須包括暗殺政治人物、街頭流血暴動、以及軍事政變等暴力性的參與行為；即使在其所會條列的一些非暴力性參與行為中，例如為了某種需求而接洽政府官員的參與行為，仍應增列一些項目以期包含諸如賄賂之類的非法接洽行為。顯然的，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對於所要引介的運作界說，具有提示作用。下文試圖根據概念界說（乙）的提示，評估上述運作界說的表面效度。

就表面效度的評估而言，「政治暨社會變遷跨國研究計劃」研究小組所提出的政治參與的運作界說，雖然號稱「涵蓋了……所界定之政治活動的

全部範圍」(Verba and Nie, 1972: 30)，但一些政治學者卻指出，它非但未能窮盡概念界說(乙)的意義，反而遺漏了某些重要的參與行為項目。根據這些學者的看法，該運作界說既未包含一些也是合法的、可以影響政府人事或施政的行為項目，例如示威遊行，甚至也未包括其他研究者常用的一些行為項目，例如「張貼競選標語於自用轎車」。因此，該研究小組至少應在其運作界說中，增列一些顯被遺漏的重要行為項目。另外一些學者則評說，此一運作界說中的某些項目，不符合概念界說(乙)的「意義」，而應予以刪除。按照這些學者的見解，該運作界說中的第八和第十三個項目，均是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而非政治參與本身的行為項目，實在不應該包括在測量項目中(參見袁頌西等，1984：10；胡佛，1985：364，389n)。對於這種質疑，該研究小組誠然可以答覆說，第十三個項目中的社會團體，僅指「積極介入於解決社區問題」的社會團體，因而其「活躍成員」的行動，以及第八個項目中的政治團體成員的行動，皆屬於「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政府人事甄選或(及)政府所作決定為其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而可作為政治參與的行為項目。平實而言，如同本文前一節的評述，這種答覆的說服力，基本上繫於「或多或少直接……」的含糊詞義上。

然而，不論應否增列某些重要項目，不管應否刪除某些不當項目，在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上，這個運作界說一向極受肯定，即使直到九十年代，依然未見增刪地被人引用(參見Bobo and Gilliam, 1990)。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此一運作界說結合著參與類型的精巧建構，從而具有堅強「理由」以紓緩比較研究上一些尙待克服的難題，則是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

在政治參與研究的推展上，各種經驗資料的比較研究，例如特定社會內不同時期的參與研究，或多個社會間相同時期的參與研究，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主要角色。然而，不論其研究成果多麼豐碩，這種比較性的研究結果，通常面臨著一種不易回應的挑戰：所比較的對象，是否確實具有「可比較性」？或者，比較得知的相似性，是否僅止於「表面相似，但實際上大不

相同」，而所發現到的差異性，是否也不過是「表面上有別，但實際上十分雷同」呢？大體而言，在多國比較研究上，惹起「可比較性」疑義的，除了調查研究所用問卷的翻譯困難、訪員素質不齊、以及訪員與被訪者之間的不同互動關係等問題外，莫過於適當指標的取捨了。

誠然，適於比較研究的相干指標，通常隨著「國情不同」而顯現出不易取捨的窘境。所謂國情不同，約指政體性質、法令規章、社經發展、及風俗習慣等的差別。不論那一種差別，皆有可能使得運作界說中的某些指標，在不同的社會中，代表著不同的意義，也都有可能使得某些指標的應否列舉，成為十分困擾的問題。就政體性質而言，同屬投票的行為項目，在民主國家中，乃是公民定期權衡治者的方式，而在共產國家中，則是治者展現「萬眾一心」的手段。同稱「投票」的行為，在不同政體之下，卻非共具相同意義的行為。如此，於運作界說中選用某些曾經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的投票項目，從而試圖在這兩類國家之間，進行投票率高低的比較研究，也就顯得牽強。可是，若不選用此種諸國共有的行為項目，則如何進行政治參與的比較研究呢？就法令規章言，即使在民主國家中，同屬參與行為的一些項目，也常因法令差異而呈現出不同的意義。例如，澳大利亞聯邦、比利時、及意大利等國家，採行「強制性投票」，規定公民須在特定時間內參加投票，否則予以處罰；但在其他許多民主國家中，則無此規定（參見 Powell, 1986:38）。顯然的，即使僅在民主國家間斤斤計較投票率的多寡，依然失諸粗陋。再如，依據日本的競選法規，舉凡散發或張貼文書圖畫、結連車隊、簽署運動、挨戶訪問、及連呼行為等競選活動，皆在禁止之列（參見張炳楠，1963：93–104；Verba, et al., 1980: 48）。研究者若將這些行為項目包括在運作界說中，則日本便乏此種參與行為，而無從跟其他國家相互比較，若不包含在內，則其他國家的此種參與行為，如何處理呢？各個民主國家的整個參與數量，又將如何進行比較呢？僅是選舉法令，各個民主國家就有不一致的規定，而使得研究者難以處置，遑論其他合法的、或非法的參與行為的不同規定了！就社經發展而言，某些參與行為項目，常隨不同的社經發展程度，呈現出不

同的意義，從而易使研究者陷入難以取捨的困境。例如，同稱「投票」的參與行為項目，可能在不同社會經濟發展層次的地區中，分別表現出示敬性的、團結性的、工具性的、及公民職責性等不同的投票動機（參見 Ozbudum, 1976: 6-9）。再如，有些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層次較低，公民甚少擁有自用轎車，那麼研究者在其運作界說中應否列舉「張貼競選標語於自用轎車」的項目，就成為一個費煞思量的問題了。就風俗習慣而言，縱然甲、乙兩國的社會經濟發展層次相同，但若甲國公民具有「張貼競選標語於自用轎車」的習慣，乙國公民則無，或者，若甲國公民具有「寫信給選區議員」的習慣，乙國公民則無，那麼研究者在其運作界說中如何處理這些參與行為的項目呢？總之，在政治參與的比較研究上，原本不易處理的指標選用問題，總隨「國情不同」而更加棘手。

面對這種難以克服的棘手問題，比較政治學者唯有力求一些方法，以期紓緩問題的嚴重性，進而提高「可比較性」。自我們看來，「政治暨社會變遷跨國研究計劃」研究小組所運用的方法，頗值得注意。依照他們的見解，為了有效進行政治參與的比較研究，尤其是多國比較研究，運作界說中的某些參與行為項目，應該力求「功能相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而非「完全相等」(full equivalence)或「浮面相等」(face equivalence) (Verba, et al., 1980: 36-37)。他們所謂「功能相等」的指標或項目，是指同一的概念，可用不同指標來加以表達，而這些不同指標，可能就是不同環境中該同一概念的最適指標。例如，假使代表「財富」這一概念的最適指標，在甲社會中是金錢收入的多寡，而在乙社會中則是牛隻的擁有數量，那麼「金錢收入」和「牛隻擁有數」，就是「財富」概念的兩個「功能相等」的指標，而可分別應用於甲、乙兩個社會中，適當地代表財富的意義。然而，在複雜的政治行為的探討上，例如政治參與的比較研究，研究者如何求得「功能相等」的指標呢？就該研究小組看來，研究者在企求政治參與的「功能相等」的指標之前，必先察考政治參與的「基本向度」(underlying dimension)，進而建構參與類型。

四、政治參與的類型

約在七十年代之前，政治學者概將政治參與視為一種單向度的現象 (unidimensional phenomenon)。在這種見解之下，政治學者不但會將政治參與的經驗指標，限定於有關選舉的一些行為項目，並且也會斷定這些行為項目彼此之間，具有一種層級性的關係。此處所謂的層級性關係，是指各個有關選舉的行為項目，可以依據「介入的困難程度」，而來加以等第安排：假使特定公民介入了較困難的行為項目(例如，捐贈競選費用)，那麼幾乎可以肯定他也會介入較輕易的行為項目(例如，參與投票)；可是，倘若特定公民介入了較輕易的行為項目，那麼他未必也會介入較困難的行為項目。大體而言，此一廣被接受的單向度見解，在遭受 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的強烈批評之後，就漸被拋棄。

根據 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的看法，政治參與不是一種單向度的現象，而是一種多向度的現象 (multidimensional phenomenon)。此一肯定，不但密切關連參與類型的精巧建構，而且直接涉及「功能相等」之指標的篩選課題。他們曾經指出 (Verba, et al., 1980: 310)：

為了理解某些行為構成不同活動類型的緣故……，在檢查各種特定行為之先，我們能夠思考更為抽象的某些參與向度。透過高層次的抽象思維，我們便能指出，某一隨著國家不同而有差別的參與行為，足以成為功能相等的參與行為的理由。

誠然，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從未明確解說過「向度」的意義，但由他們歷年來出版的無數著作，我們或可斷定這些政治學者所謂的「向度」，約略具有兩種相互對應而關係密切的意義。其中之一純屬數學領域內的專技意義 (technical meaning)，另外之一則涉及經驗世界的概念意義 (conceptual meaning)。概念意義上的「向度」，指稱研究對象本身所隱含的某種基本性質 (underlying characteristics)；它雖然不易為人察覺，但足以形成大小、或多寡、或強弱等數值性的關係。專技意義上的「向度」，指稱因子分析 (factor analysis) 中的因子 (factor)。因子分析乃是簡化經驗資料的一種數學方

法。它的主要假定是，在一大羣已被賦給一定數值而有相互關係的各種項目中，研究者可以透過數學程序，抽繹出其所隱含的少數基本因子(underlying factor)。這些為數遠比諸項目少的因子，能夠精簡地描述原先的相互關係，而達成以簡馭繁的作用。

這兩種意義上的「向度」，雖因隸屬不同的研究領域而可加以區別，但實質上卻屬相同，並可共用一個比喻，來加以闡釋。一般說來，當我們剝去蘋果皮後，蘋果肉的形狀，如同原先的樣子，依然圓整不分；但當我們剝掉橘子皮後，橘子肉則成瓣地依序排列，而每一橘瓣也各由條理井然的顆粒組織所構成。假使政治參與是一種多向度的現象，那麼它便像橘子，而不像蘋果。這就是說，在深入剖析政治參與後，將會浮現出的向度，如同剝橘子所會顯現出的橘瓣一樣；一個向度，好比一片橘瓣。當「向度」是指專技意義上的向度時，一個向度即是一個因子，而政治參與的全部十三個指標，可能分別隸屬於一些因子；每一因子所會包含的一些指標，有如一片橘瓣內的顆粒組織，也具有特定的某種關係。當「向度」是指概念意義上的向度時，一個向度即為一個基本性質，而從政治參與本身的各種特性中，可能篩選出少數幾個基本性質；每一基本性質足以包括大小、或多寡、或強弱等數值性的關係，好像一片橘瓣包含一些顆粒組織一樣（向度的詳細討論，參見 Gurr, 1972: 24, 29; McIver and Carmines, 1981: 86; Krushal and Wish, 1978: 48-49, 89-92）。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就是基於這兩種相互對應的「向度」意義，從而分別在理論解析和經驗印證上，建構政治參與的類型，藉以辯明「功能相等」的指標的正當性。依據他們的解析，隱含在政治參與現象內的向度或基本性質，共有下述五種（參見 Verba, Nie and Kim, 1971: 11-15; Verba and Nie, 1972: 47-51; Verba, et al., 1973: 236; Nie and Verba, 1975: 7-9; Verba, et al., 1980: 310-312）：

1. 影響類別 (the type of influence)：一般公民基本上可以透過許多方式，影響政府人事或決策。大體而言，公民既可訴諸喜好訊息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eference) 的表達，也可逕對政治精英施加

壓力，又可併行這兩種方式。因此，不論何種政治參與行為，皆可根據其所發揮的壓力高低，或其所傳達的訊息多寡，而加以區別。例如，對於想要擔任公職或角逐連任的政治精英來說，公民的投票行為，足以發揮高度的壓力，但在喜好訊息的傳遞上，通常顯得較為簡略；至於選民的來函，雖然表達出細緻的具體訊息，但所產生的壓力，則較為輕微。

2. 結果範圍(the scope of outcome)：政府的活動，通常影響到公民羣體或其大部分成員，例如外交協定的簽訂，或選舉法規的改革，歷來的政治研究遂將其注意焦點，集中在這種集體影響性的政府活動上。可是，政府的活動有時只影響到特定數目的一些公民，甚至為數甚少的公民，例如都市計劃的局部變更，或遷移一座不體面的電話亭。因此，與其認定政府活動皆具集體影響性，毋寧根據「結果範圍」，亦即其所影響到的公民數量，而來看待政府活動。誠然，僅僅影響到一位公民的政府活動，幾乎不可思議；而每個公民同受相等影響的政府活動，也是少之又少。事實上，政府活動所影響到的公民數量，大都介於這兩種極端之間，而成為多寡的程度課題。一般而言，當影響範圍廣泛時，公民羣體可能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量，而個別公民的左右能力，可能十分薄弱。當影響範圍狹小時，個別公民或少數公民可能具有舉足輕重的支配力，其他公民則可能漠不關心。顯而易見的，公民的政治參與行為，跟其參與結果(不論是公民主觀上預期得到的，或是實際上所會產生的)，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此，在瞭解公民為何選用特定的參與行為、以及該特定行為所會產生的影響作用上，「結果範圍」的權衡，妥當而有所助益，足以成為政治參與的一個主要向度。
3. 衝突強弱(the degree of conflict)：在有限的政治資源或政治利益之下，政治參與行為可能引起公民彼此之間的相互衝突。因此，研究者可以依據其所包含的衝突程度，區別各種參與行為。在某些政治

參與行為中，行為者爭取本身權益的行動，可能侵犯或犧牲他人的利益，而惹起強烈的衝突；行為者本身的所得，即為他人的所失。在一些政治參與行為中，行為者可能處於一種沒有「對立參與者」的情況中，他們廣求聲援力爭權益的行為，甚少引起明顯的衝突；行為者本身的所得，未必就是他人的所失。誠然，判定某一政治參與行為是否引起衝突的標準，並非十分具體明確，但它跟潛在上的「結果範圍」，具有密切的關係。所影響到的公民人數愈多，愈可能引出對立性的參與者或參與團體；所影響到的公民人數愈少，則愈可能出現單一性的參與者或參與團體。

4. 主動程度 (the degree of initiative)：在區分各種政治參與行為上，行為的「困難度」，乃是一個常見的判別標準。此一標準，指涉參與行為所須投入的精力大小和時間長短。例如，比起靜坐抗議，投票行為乃是一種十分容易的參與行為，因為投票者不必耗費太多的時間和精力，便可從事投票行為。而所謂參與行為的「主動程度」，除了顧及所須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之外，特別注意到行為者是否可以選擇行為時機、方式、內容、或對象。例如，寫信給選區議員，行為者既可選擇行為時機和對象，又可決定行為內容，因此其行為的「主動程度」，顯然遠大於不能選定投票日期和投票地點的投票行為。
5. 合作層次 (the degree of cooperation)：參與行為的衝突向度，指涉參與者跟「對立參與者」的抗爭程度，而參與行為的合作向度，則指參與者一起行動的程度。參與者既可單獨行動，也可三五成羣的行動，又可成千上萬地集體行動，因而合作層次顯然也是參與行為的一個主要向度。誠然，奏效的政治行動，通常依賴在公民的合作能力之上。可是，此一向度也跟「結果範圍」，具有密切的關係。結果範圍愈狹小，則愈不可能有合作行為，結果範圍愈廣泛，則愈可能有合作行為。

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指出，奠基于上述五種向度或基本性質上，便可從政治參與之運作界說中的十三個項目，建構出意義重大的各種參與類型。這就是說，政治參與的十三個項目，可依這五種基本性質的不同組合方式，而形成重要的區別：相似的行為項目，顯現出各種基本性質的雷同組合方式，從而構成一個類型；不同的類型，則展現出有別的組合方式。他們一再指出：「若我們思考一般公民的實際活躍方式，那麼就能看出這些向度的用途。這些向度有助於區別各種活躍方式。」(Nie and Verba, 1975: 9; Verba, et al., 1980: 313; See also Verba, Nie and Kim, 1971: 15; Verba and Nie, 1972: 51)基於這種思維，他們認為政治參與的十三個項目，在理論上至少應該可以構成下述四個參與類型：

1. 公民主動的接觸(citizen-initiated contacts)：最不同於選舉行為的參與類型，莫過於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在選舉行為中，不論投票或是競選活動，公民參與的時間和內容，大體上皆為政府官員或候選人預先排定。但在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中，例如，為了某一需求而寫信給鎮長或議員，公民本人皆可自行設定所要接觸的時間、方式、內容、及對象等，因而要求相當高程度的主動性。就其接觸內容而言，除了可能涉及普遍性的社會問題外，此種接觸行為大都關涉公民本人或其家庭的特殊問題，因而傾向於狹小的「結果範圍」。影響範圍既然狹小，則不易直接牽涉其他公民而引起相互衝突，並且也少合作行為。進一步說，其所傳遞的喜好訊息，雖然十分具體，但在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是否予以反應的「得失」考慮中，通常並無多少份量，而不能構成強大的壓力。
2. 合作活動(cooperative activity)：在此類參與行為中，例如曾跟他人籌組團體以解決某一社區問題，公民本人並不單獨行動，而是結合其他公民以影響政府人事或施政。如同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合作活動的時機、方式、內容、及對象等，也由一般公民自行擇定，其主動程度自然不低，而其領導人或主要幹部，當然更具強烈的主

動性。在喜好訊息的傳遞上，合作活動遠比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更受政治精英的重視。進一步說，當一些公民一起行動時，不論是正式團體或非正式團體的合作活動，關涉特定個體的特殊利益的可能性，自然顯著下降。因此，合作活動的「結果範圍」，雖非廣泛的足以涵蓋大部分公民，但也包含一些公民而不會顯得十分狹小。影響範圍既然不太狹小，則其引發衝突的可能性，當然高於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而低於選舉行為。誠然，若一起行動的一些公民，乃是社會上素居劣勢而常被剝削的少數團體，並且其行動目標的實現，須要排斥他們認定為含有敵意的其他公民，那麼，這種合作活動就可能引起激烈的衝突。不過，一般的合作活動，不論為了特定團體或整個社區的利益，大都致力於達成相當無爭議性的目標，而少有立場對立的異議團體，因此通常不會惹起其他公民的直接反對而引發衝突。

3. 投票 (voting)：投票乃是最普及的、最常見的、最規律性的、及最具影響力的參與行為。參與者本人雖然不能選定投票日期、也未推出候選人、又未傳遞出多少的喜好訊息、更未提出政見，但此類行動卻對政治精英構成強大的壓力。因為選任公職的得失或去留，端在於選票的多寡。就整體而言，投票既是競爭性選舉中的一種活動，當然隱含諸對立政治勢力間相當不弱的衝突程度。
4. 競選活動 (campaign activity)：公民參與競選活動，例如捐款給政黨或候選人、邀請同事參加特定的政見發表會、及敦促親友投票給特定的政黨或候選人等行為，也是選舉過程中的一部分。如同投票，競選活動既含特定的衝突程度、也涉及廣泛的「結果範圍」、又對政治精英構成強烈的壓力。但比起無記名的秘密投票，參與競選活動的公民，較為「清楚可見」，而使得候選人易於掌握和溝通，因此可以傳達較多的公民喜好訊息。競選活動的主動程度，雖然未必高過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但誠然強過投票行為。至於其合

作層次，乃介於合作活動與投票（或公民主動的接觸行為）之間。

總之，自 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看來，在理論思維上，政治參與至少可以分成上述四種類型。每一種參與類型雖然皆含有五種基本性質，但這些基本性質卻在不同參與類型上展現出有別的組合方式。例如公民主動接觸的參與類型，在結果範圍、衝突強弱、影響類別、主動程度、及合作層次等五個向度或基本性質上，呈現出狹小、幾無、低壓力、高訊息、很多、及單獨行動等組合方式。四種參與類型各自隱含的獨特組合方式，可以概述在表二之中：

表二：參與行為的類型及其基本性質*

類型	結果範圍	衝突強弱	影響類別	主動程度	合作層次
投票	很廣	強	高壓力／低訊息	很少	單獨行動
競選活動	很廣	強或中等	高壓力／中訊息	有些或很多	有些
合作活動	廣	弱	中壓力／高訊息	有些或很多	很多
公民主動接觸	狹小	幾無	低壓力／高訊息	很多	單獨行動

* 本表的編製，參見 Verba, Nie and Kim, 1971:17; Verba and Nie, 1972: 54; Verba, et al., 1973:237; Nie and Verba, 1975:12; Verba, et al., 1980:316.

可是，「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韓非子顯學篇）。在理論思維上，這四種參與類型雖然可藉五種基本性質的不同組合

方式，而各自呈現出有別的特點，但在經驗印證上，它們能夠得到實際資料的支持嗎？一般而言，研究者可以運用許多方法，印証這種理論思維的建構成效。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所選用的一個主要方法，乃是先行按照所設定的給分辦法，分別賦與樣本中諸個體在十三個參與行為項目上的得分；有了數值之後，便可計算出這十三個參與行為項目之間的各個「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並檢視其可組成的「相關矩陣」(correlation matrix)，從而進行因子分析。他們指出：「因子分析的技術，十分適合我們的目標。首先，抽取因子的方法，能將無數的個別變項(在本例中，計有十三個參與行為)，縮減成為數量較少的基本向度或因子」(Verba and Nie, 1972: 60)。

依據他們使用的這個方法，若政治參與確實是一種四個向度的現象，則處理實際調查資料後，在十三個行為項目所組成的「相關矩陣」中，可能形成特定類型的一些行為項目，它們彼此之間的任何一個相關，將大於其中任何一個行為項目跟其他行為項目之間的相關，並在抽取因子時，能從十三個行為項目中得到四個有別的因子。例如，若在十三個行為項目中，甲、乙、及丙等三個項目，可能形成特定類型，那麼，甲和乙，或乙和丙、或甲和丙之間的相關係數，將大於甲(或乙，或丙)跟其它十個行為項目中任何一個行為項目之間的相關係數，並在抽取因子時，甲、乙、及丙，可以組成一個因子，而其餘十個行為項目，則可分別形成三個因子。然而，在他們將實際調查資料進行電腦處理後，這十三個行為項目雖然形成四個因子，而正好對應投票、競選活動、合作活動、及公民主動接觸等四個理論思維所得的參與類型，但卻發現一些不足之處。這些尙待改進的地方，乃是公民主動接觸的行為類型。在原先的理論設想中，此種參與類型的接觸內容，除了可能涉及普遍性的社會問題外，大都關涉公民本人及其家庭的特殊問題。因此，其運作界說中的第十一和第十二兩個項目所得的資料，便分別登錄為「接觸地方領導人物」和「接觸州級以上的領導人物」兩個項目，並不分辨公民是否為了社會性問題或私人需求而接觸領導人物。當處理實際調查資料後，在十三個

行爲項目的相關矩陣中，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不但發現「接觸地方領導人物」和「接觸州級以上領導人物」兩個項目所組成的類叢 (cluster)，既未足夠凸顯，也未跟合作活動項目的類叢，形成相當的對比，並且這兩個行爲項目之間的相關程度，遠低於其他類叢內諸行爲項目間的相關。在理論思維和經驗資料的兩相對照之下，他們決定將其運作界說中第十一個項目的調查資料，重新登錄為「為社會問題而接觸地方領導人物」和「為私人需求而接觸地方領導人物」兩個項目，並把第十二個項目，也分成為「為社會問題而接觸州級以上的領導人物」和「為私人需求而接觸州級以上的領導人物」兩個項目，以期更加彰顯「結果範圍」的重要性，進而運用相同的分析方法，處理這十五個行爲項目，最後得到下述更為明確的一組因子(參見 Verba, Nie and Kim, 1971: 31; Verba and Nie, 1972: 72; Verba, et al., 1980: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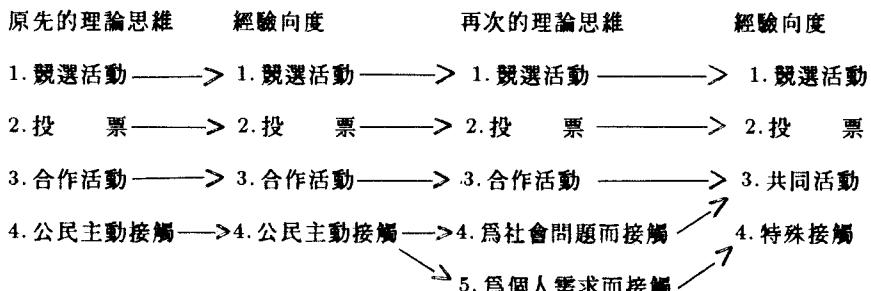
表三：十五個參與行爲項目的因子組型

參與項目	競選活動	投票	共同活動	特殊接觸
1. 勸導他人投票給某候選人	.54	.05	.11	-.03
2. 積極為政黨或候選人工作	.79	-.02	-.00	.02
3. 參加政治集會	.79	-.01	-.05	.08
4. 捐款給政黨或候選人	.74	.01	-.16	.04
5. 政治俱樂部的成員	.80	-.09	-.09	-.00
6. 曾在一九六四年總統選舉中投票	-.02	.91	-.02	-.01
7. 曾在一九六〇年總統選舉中投票	-.03	.90	-.03	-.02
8. 地方性選舉中的投票次數	.05	.81	.05	.02
9. 為了地方問題而跟他人一起工作	-.05	.04	.75	.06
10. 為了解決地方問題而組成一個團體	-.09	-.08	.77	.10
11. 解決社區問題中之團體組織中的活躍者	.12	.05	.56	.01
12. 為了社會問題而接觸地方領導人物	.08	-.02	.60	.19
13. 為了社會問題而接觸州級以上的領導人物	.11	.03	.44	-.31
14. 為了私人需求而接觸地方領導人物	.01	.02	-.03	.70
15. 為了私人需求而接觸州級以上的領導人物	.03	-.01	.08	.70

在第二次分析的相關矩陣中，「爲了社會問題而接觸領導人物」和「爲了社會問題而接觸州級以上的領導人物」兩個行爲項目，皆跟合作活動的三個行爲項目，構成強烈的關係，而似乎足以形成一個鮮明的類型。在進行第二次的因子分析後，該研究小組仍從各種參與行爲項目中，抽繹出四個有別的因子；每個因子，當然也代表一個參與類型。由表三可知，投票和競選活動，依然是兩個明顯的參與類型，而其他兩個因子，也十分顯著。第三個因子，包含三個合作性的項目和兩個社會性的接觸項目，亦即由表三中第9、10、11、12、及13等五個項目所形成。這五個項目雖在合作層次上含有顯著差異，但在結果範圍上則明顯相似，而十分契合 Sidney Verba 等政治學者強調的理論思維。除了結果範圍外，這五個項目在衝突強弱、主動程度、及影響類別等向度上，也具有相似之處。爲了便於行文，這些政治學者便將它們稱爲「共同活動」(communal activity)的參與類型。而由表三中第14和15兩個項目所組成的第四個因子，因爲同屬「爲了私人需求」而接觸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的項目，故稱爲「特殊接觸」(particularized contacts)的參與類型。

根據上述，在建構參與行爲的類型上，這種不斷往返理論思維和經驗資料之間的檢核過程，或可圖示如下(參見 Verba, Nie and Kim, 1971: 33; Verba and Nie, 1972: 71; Verba, et al., 1980: 323)：

圖一：參與行爲類型的建構圖



就運用因子分析印証參與類型而言，研究者必須注意兩個附帶論點。第

一，由於政治參與至少可以區分為四種不同的類型，故按一般常用的「簡單總加法」，而將其經驗資料中十三個或十五個行為項目的分數，相加在一起以期構成「整個」政治參與的「綜合指標」，乃是一種不當的測量。較為適當的方法，便是植基在政治參與的基本性質之上，運用因子分析而從經驗資料中算得各種因子分數(factor score)，藉以組成某一特定參與類型的指標，並構成整個政治參與的綜合指標(參見Verba and Nie, 1972: 355-357)。第二，假使研究者援用Sidney Verba等政治學者所引介的運作界說，但另行添加一些參與行為項目，例如增加靜坐示威、遊行抗議、簽名請願等，則從經驗資料抽取的因子數量，十分可能不會正好等於四個。易言之，投票、競選活動、共同活動、及特殊接觸等四個類型，絕不窮盡所有可能的參與類型。誠然，若採用一個指涉範圍相當廣泛的運作界說，而引入暴動、叛亂、賄賂、及恐嚇等基本性質極為不同的行為項目，則就其經驗資料使用因子分析的適當性，便具有爭議性，遑論運用「因子分數」構成政治參與的綜合指標了。

無論如何，在建立參與類型之後，研究者就易於判定「功能相等」的參與指標了。首先，就其概念意義上的向度而言，研究者可以憑藉政治參與的五個向度或基本性質，而以Sidney Verba等政治學者所引介的十三個或十五個行為項目，做為增刪參與指標的藍本。例如，在該研究小組的七國研究中，這些政治學者就曾根據政治參與的五個基本性質，而在美國、日本、印度、荷蘭、奧地利、奈及利亞、及南斯拉夫等七國中，分別使用十五個、十一個、十三個、十四個、十四個、十個、及十個等不盡相同的行為項目，作為政治參與的指標(Verba, et al., 1980: 318-348)。其中較值得注意的，莫過於南斯拉夫的政治參與的指標了。當他們進行調查研究時，南斯拉夫雖會舉行過選舉，但皆非競爭性的選舉。在這種情況下，表面上有關競選活動的一些行為項目，例如「參加選舉人集會」和「曾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兩個項目，由於各在結果範圍、衝突強弱、及主動程度等向度上，分別含有「廣泛」、「不強」、及「有些」等類似於共同活動之基本性質的組合方式，因此，在南斯拉夫中，這兩個項目可以作為共同活動的指標，而成為其他國家

中諸如「為了地方問題而跟他人一起工作」一類行為項目之「功能相等」的指標。誠然，七國中相同名稱的某些行為項目，例如「地方性選舉中的投票次數」之類的投票項目，可能隨著國情不同而呈現出差別意義，以至於成為同名異義的「不同」行為項目，而缺乏可比較性。然而，就政治參與的基本向度而言，七國中這些不盡相同的行為項目，在上述五種基本性質上，乃是同具意義而可比較的行為項目。例如，投票項目的某些意義，可能隨著國家不同而有差異，但在結果範圍、衝突強弱、影響類別、主動程度、及合作層次等向度上，則同具「很廣」、「強」、「高壓力低訊息」、「很少」、「單獨行動」等性質，而具有可比較性。當然，針對各國政治參與進行比較研究的目標之一，乃在基於某些可比較性，而去說明另外一些隨著國情而變動的差異。該研究小組指出(Verba, et al., 1980: 36-37)：

即使某一活動類型內的特定活動項目，例如投票類型內的特定項目，表面上是諸國相同的，我們也僅宣稱，在所有國家中，投票項目分享某些顯著特徵；而這些特徵，則由政治活動的諸抽象向度所界定。例如，在每一個國家中，投票活動皆屬一種要求少許主動性的行為項目。……在其它方面上，投票隨著國家不同而有差別。我們對於投票活動進行分析的一個目標，乃在於闡明這些差異。然而，在某些方面建構出諸國投票的相似性之後，再去闡明這些差異，才是有意義的研究。……簡言之，僅在抽象向度所提供的架構之內，各個特定項目才屬相等。

其次，就其專技意義上的「向度」而言，投票、競選活動、共同活動、及特殊接觸等四個參與類型，不但在該研究小組所進行的七國研究中，得到經驗資料的印証，並且也在其他許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參與的調查研究中，分別獲得一定程度的支持，從而顯現出難得的跨國一致性(參見袁頌西等，1984；Kalaycioglu and Turan, 1981; Verba, 1980: 331-339)。值得注意的，在這些不同學者所從事的不同調查研究中，各自使用的政治參與的指標數量或項目，不但並未全然援用Sidney Verba等學者所引介的運作界說，而且彼

此之間也互有出入。有些項目是諸國間一樣的，而某些項目則是特定國家內所特有的。據此而言，國情不一的分歧性，既然得到跨國一致的參與類型，那麼，諸國間相同參與類型內一些不盡相同的指標，除了在理論建構上足以設定為「功能相等」的指標外，又在經驗資料上取得了有力的佐証，從而擁有某種令人可以接受的效度和信度。

誠然，在政治參與的多國比較研究中，由於所用參與指標的數量或項目的不盡相同，因而可能惹起比較的難題。例如，由於法令規章的差異，在甲國中，政治參與的指標，不包括結連車隊、簽署運動、換戶訪問、連呼行為、及散發或張貼文書圖畫等競選活動的項目，但在乙國中則包含在內，因而使得研究者無從比較甲、乙兩國在這些競選活動項目上的異同。然而，Sidney Verba等政治學者指出，在無法求得數量上和項目上「完全相等」的指標下，除了注意各國公民採取各別或一些參與項目的數量資料外，尤須注重特定參與類型和其他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就本例來說，除了注意甲、乙兩國中參與相同競選活動項目的人數多寡，或甲國中參與特有競選活動項目的數量外，更須重視甲、乙兩國中，公民的社經因素(比如公民的教育程度)、政治態度(比如公民的政治功效感)、及競選活動類型之間的強弱關係的比較研究，例如，為何甲國中社經因素和競選活動類型之間的關係，顯著大於乙國呢？簡單說，值得比較或解釋的國別差異，與其說是個別或一些參與項目的數量多寡，毋寧說是特定參與類型的關係模式(pattern of relations)，甚至是因果關係。

五、結語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政治參與」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基本概念；其中之一是「工具性的行動」，另外之一則為「交互性的行動」。在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上，當代政治學者的注意焦點，則僅集中在「工具性的行動」而已。當代政治學者所提出的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和運作界說，雖然都在反映工具性行動的基本概念，但卻形形色色不一而足。這些不同的界說，各自表

達出互有出入的理論旨趣，並引起概念製作上一些急待釐清的根本課題。這些根本課題雖然十分重要，但向來卻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本文試以「政治參與」為例，運用一個概念分析程序，針對這種課題，進行了解分析工作。

大體而言，本文的分析，可以達成下述幾個較值得注意的主要論點：

1. 在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上，現代政治學者大都採取(丙)或(戊)的概念界說。當選用(丙)時，政治參與即指「現代民主社會中的參與」，從而只包含自主性的和合法的政治行動。當採用(戊)時，則自主性的和動員性的參與，合法的和非法的行動，便都包括在內。不論採取(丙)或是(戊)，自主性參與和動員性參與(或自願性參與和非自願性參與，或自發性參與和操縱性參與)之間的區別，至今依然是一個尙待政治學者努力建構的課題。
2. 在製作政治參與的概念界說時，一般所謂影響政府人事或決策中的「影響」一詞，既指「成功的」，也指「失敗的」。不過，「影響」意義的陳述，與其植基在參與者的「意圖」上，毋寧奠基在參與行動的「作用」上。
3. 在進行政治參與的比較研究時，運作界說中的某些參與行為項目，應該力求「功能相等」。在建立「功能相等」的指標之前，必先考察政治參與的「基本向度」及其建構類型。實際上，政治參與的特定概念界說、運作界說、類型、及理論之間，具有環環相扣的密切關係。

參考資料

胡 佛

- 1985 「臺灣地區民衆的參與行為：結構、類型、與模式的比較分析」，三民所叢刊18：363-397。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袁頌西、李錫鋐、郭秋永

1984 「臺灣地區政治參與之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 61 : 10。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郭秋永

1988 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臺北：商務印書館。

1991 「抽象概念的分析與測量：『政治功效感』的例釋」，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305-342。

張炳楠

1963 日本選舉制度。臺北：國防研究院。

Achen, C.

1983 "Toward Theories of Data: The State of Political Methodology," in A.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 C.: APSA, pp. 68-87.

Bienen, H.

1974 *Kenya: The Politics of Participation and Control*.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bo, L. and F. D. Gilliam, Jr.

1990 "Race, Socio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Black Empowerment", *APSR* 84(2) June: 377-393.

Carmines, E. and R. Zeller

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Gurr, T.

1972 *Politimetrics: An Introduction to Quantitative Macropolitics*. N. J.: Prentice-Hall.

- Huntington, S. and J. Nelson
1977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alaycioglu, E. and I. Turan
1981 "Measur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A Cross-Cultural Applic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4 (April): 123-125.
- Kramer, G.
1986 "Political Science as Science," in Weisberg,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N. Y.: Agathon Press, pp. 11-23.
- Kruskal, J. and M. Wish,
1978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McGaw, D. and G. Watson
1976 *Political and Social Inquiry*. N. Y.: John Wiley & Sons.
- McIver, G. and E. Carmines
1981 *Unidimensional Scaling*.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 Milbrath, L. and M. Goel
197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 Nie, N. and S. Verba
197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Nongovernmental Politics* 4. MA: Addison Wesley, pp. 1-74.
- Ozbudun, E.
1976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urkey*.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well, G. B. Jr.

- 1986 "American Voter Turnou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PSR* 80(1)
March: 17-43.

Sartori, G.

- 1984a "Foreward," in G.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p. 9-11.
1984b "Guidelines for Concept Analysis," in G.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p. 15-85.

Scaff, L. A.

- 1975 *Participation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Tradition: A Study of Theory & Practice*. Arizon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Smith, B., K. Johnson, D. Paulsen and F. Shocket

- 1976 *Political Research Methods: Foundations and Techniqu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Verba, S. and N. Nie

-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Social Equality and Political Democracy*. N. Y.: Harper & Row.

- 1980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Nation Comparison*.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rba, S., N. Nie, A. Barbic, G. Irwin, H. Molleman and G. Shabad

- 1973 "The Modes of Participation: Continuities in Researc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6: 235-250.

Verba, S., N. Nie and Jae-On Kim

- 1971 *The Modes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Calif.: Sage.

Weiner, M.

- 196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 Weiner, (ed.), *Modernization*. N. Y.: Basic Books, pp. 223-224.
- 197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Political Process," in L. Binder, et al., (eds.),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59-204.

On Conceptualizing and Establishing Measurement Properties of the Concept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u-Yeoung Kuo

Abstract

The notion that concept serves as science's base seems commonplace. Yet, the widespread acknowledgement of the importance of sound concept and good measurement have not l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ystematic and general approaches to concept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in political science.

My intention in this paper has been to analysis the concept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o evaluate its measurement properties and typologies. Using an analytic procedure currently set forth by a political methodologist, I attend to provide a conceptual justification for the CNPPSC measures.